

当代台湾少数民族的政治诉求辨析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9-24 期数：573 阅读：512次

郝时远

台湾的“原住民问题”是集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于一体的民族问题。自上世纪80年代初“原住民运动”兴起以来，其基本诉求不仅遵循了世界“土著人运动”的普遍要求和人权理念，而且其运动本身在政党民主制条件下也构成了台湾“族群政治”的组成部分。



台湾少数民族抗议台独分子媚日行径（资料图片）

当然，“原住民”作为台湾社会的一个“弱势群体”，历来处于台湾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主流之外，所以“原住民运动”虽有过“街头狂飙”之势却未能改变其政治边缘的地位。然而，在台湾社会政治转型过程中，各种政治势力以民主、人权、多元文化等理念反对国民党专制统治时，又往往以“原住民问题”作为“炮弹”，纷纷提出各自的“原住民政政策”。尤其是民进党对“原住民运动”的政治利用最为突出。民进党成立后即将“原住民运动”作为其可以利用的“本土资源”，如推动“原住民运动”与世界“土著人运动”的联合，支持少数民族参加联合国土著人事务工作组会议，陈水扁担任台北市市长后将中心大街介寿路改为“凯达格兰”大道，等等。其目的方面是以“同情弱者”的姿态为民进党取得政权进行政治宣传和捞取政治资本，另一方面则是通过拉拢台湾少数民族来为制造“台湾人”、“台湾民族”寻求“原住”的社会基础。1999年，陈水扁在竞选“总统”时专门到兰屿岛同台湾少数民族代表签署了所谓“原住民与台湾政府新的伙伴关系”，其内容为：“承认台湾原住民族自然主权，推动原住民族自治，与台

湾原住民族缔结土地条约，恢复原住民部落及山川传统名称，恢复部落及民族传统领域土地，恢复传统自然资源之使用、促进民族自主发展，原住民国会议员回归民族代表。”这份协议也因此成为陈水扁“竞选时原住民族政策的重要主轴”。2002年，陈水扁再次同少数民族代表举行“缔约结盟”仪式，“重新肯认新伙伴关系”。所谓“新伙伴关系”意在表明双方首先“在爱与公义之中和解，其次，营造族群健全的社会、族群多样性的发展、尊重族群自主性、肯定不同族群的贡献”。这些内容实际上都来自联合国“土著人事务工作组”起草的《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的相关条款。正是在这一政治理念下，上述几项内容成为当代台湾少数民族民族问题诉求的主要方面。

“自然主权”与“归还土地”

“原住民”称谓为台湾官方承认，不仅意味着台湾少数民族集体“正名”目标的实现，也意味着对其作为台湾“初民”地位的承认。这种承认所包含的重要之点是对台湾少数民族享有“自然主权”的肯定。所谓“自然主权”是一个借用“自然权”（natural rights）概念而构建的权利话语，意在表明台湾尚未纳入国家统治形式之前台湾少数民族已经享有的与生俱来的自然生存权和对自然环境的支配权。但是，在现实中，台湾少数民族传统生产生活领域在数百年的社会变迁中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承认台湾“初民”社会的所谓“自然主权”，也就意味着“恢复原住民部落及山川传统名称，恢复部落及民族传统领域土地，恢复传统自然资源之使用”的权利。事实上，这是签约双方漫无边际的诉求和空洞无物的承诺，因为在大陆移民到达台湾前，整个台湾岛都可以说是少数民族的“传统领域”。即便是将时间限定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台湾作为少数民族丧失“自然主权”之始，恢复“部落及民族传统领域土地”的原规模应为170万公顷（参见汪明辉《台湾原住民族运动的回顾与展望》），即目前24万公顷“山地保留地”的7倍多。如果换算成平方公里则为1.7万平方公里，占台湾省约3.6万平方公里的47.2%，这也就意味着约占台湾总人口近2%的少数民族对台湾省几近一半的土地享有“自然主权”。显然，这是签约双方都含糊其辞而“忽略”的空间数字。

所谓“自然主权”实质上是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从上世纪80年代末开始，“原住民运动”曾3次（1988年、1989年、1993年）掀起“还我土地”的抗议活动，除了笼统地提出“传统领域”口号外，主要集中在一系列具体的土地问题方面。国民党政府接管台湾后，在“山胞”土地问题上承袭了日本殖民统治时期形成的“蕃地政策”。日本殖民统治时期按照“高砂族”8万人每人3公顷土地圈定了“蕃地”，这24万多公顷的“蕃地”也成为国民党接管台湾后的“山地保留地”（有关“山地保留地”的规模有不同的数据，本文采用较多见的统计）。这种按人均确定的“保留地”已经由传统的部落或“社”的共有土地转变为家庭或个人的私有土地。而台湾少数民族所拥有或使用的这些土地，“面临侵占、买卖之压力，土地继承私有化易生家族纠纷，缺乏资本、设备、机具以及农场经营管理与市场行销知识，造成现代经济作物之产销失败，不仅无能改善生活，却愈加贫困化”（同上）。因此，历史造成台湾少数民族失去传统生产生活领域的土地是事实，但是现实中台湾当局“保留地”政策形同虚设，对少数民族土地利益维护不利，引导和保障少数民族开发、管理、利用和经营方面的政策缺失或不落实，则是造成台湾少数民族土地问

题的根本原因。事实上，截止到2001年底，“保留地”所有权已登记在“原住民”名下的仅为2.9万公顷，已设定地权为“原住民”的为3.9万公顷，设定耕作权为“原住民”的约1万公顷。

目前，在台湾少数民族诉求的“自然主权”和“土地问题”方面，同当局冲突最激烈的是有关水库等大型设施建设和“国家公园”圈地问题。如“马告公园”即为突出一例。台湾经济社会的现代化发展付出的环境代价，促使台湾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也采取了建立类似自然保护区的“国家公园”措施，自1984年建立“垦丁公园”始，先后建立了玉山、阳明山、太鲁阁、雪霸和金门等公园。1999年民间保护马告山珍贵桧木的运动高潮迭起，促使台湾当局2002年宣布建立占地5.3万公顷的“马告公园”。而时值台湾少数民族要求按照“新伙伴关系”兑现“自然主权”之际，反对建立“马告公园”和要求完全由台湾少数民族作为“传统领域”对公园实施管理的纷争成为台湾社会的“热点”之一。按照台湾少数民族精英势力的观点，这块山林原本是泰雅人的传统领地，应该归还泰雅人行使“自然主权”，至少是建立与“原住民共管”的模式。少数民族不仅要求在所圈定的公园范围建立“泰雅族自治区”，而且采取“封山”行动，并以维护生态资源为由实施“自然主权”。由此也引发了关于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传统智慧的呼吁，因为“台湾岛曾因原住民族拥有传统领域与自然主权而创造了生态环境的宝库，台湾岛也因原住民族失去传统领域与自然主权而变成现在的‘灾难之岛、垃圾之岛、贪婪之岛’”。在这种呼吁中，有关对台湾少数民族的生态观念和传统知识的研究也提高到“资源权”、“知识产权”的层面，从而使台湾少数民族要求“归还土地”的诉求同生态环境保护联系在了一起。类似的问题还包括兰屿岛的核废料问题，由此引发的台湾少数民族反对运动不仅涉及环境污染，而且还涉及雅美（达悟）人的健康和生存问题，目前也是台湾少数民族问题的“热点”之一。

“部落重建”与“区域自治”

部落制度被认为是台湾少数民族在16世纪以前通行的社会组织结构。在荷兰人入侵台湾后的数百年间，随着明清移民、“番地”开垦、推行汉化，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的部落逼迁和“皇民化”政策，使台湾少数民族传统的部落社会逐步解体。在当代“原住民运动”的理念中，“回归部落”、“部落重建”成为台湾少数民族恢复“自然主权”的基本内容之一，甚至讴歌传统部落组织及其“田园生活”的声音不绝于耳。无论如何，在经历了数百年被驱赶、挤压、歧视、同化的过程后，在现代社会的人权、生态保护、文化多样性等全球性观念影响下，台湾少数民族认为自己不仅是台湾历史的缔造者，而且也是台湾多元文化最具特色的承载者，这种文化深深植根于传统部落的“草根社会”之中。当然，“回归”或“重建”部落并不意味着倒退到16世纪前的历史，而是要求在现代“自治”模式中融入传统的“部落”机制，使台湾少数民族在古老的仪式、祭奠中重新得到充实和凝聚，从而在“寻回自我”中实现“自然主权”和“民族事，民族管”的权利。

但是，实践台湾少数民族的“自治”并非易事，因为“自治区”政治权力结构的确定和行政区划都面临着十分复杂的问题。仅就区划和数量而言，是建立一个“原住民自治区”还是每个族各自建立“自治区”？是在目前的“山地乡”建立“自治区”还是包括“平地乡”？在现有民族

散杂居的分布状态下如何进行区划？如何满足“平埔族”的“自治”要求……毫无疑问，无论在世界范围还是在中国大陆，通过自治制度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已经成为普遍的实践。台湾“原住民”在有关“自治”问题的讨论中，多有宣传和借鉴大陆民族区域自治优势的主张，台湾少数民族的“自治”要求当然是合理的。但是，如果把“原住民自治区”谋求“最大民族自治空间”和自治“权限最大化”作为目标，甚至把“自治”定位于“承认台湾原住民从来就不是中国人这个事实”，则必将使台湾少数民族的“自治”诉求走进死胡同。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